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第 5-8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情事者，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之情事者，以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 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
- (五) 歷次甄選基本條件：**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教保員資格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甄選期間，如有教師臨時出缺，該職缺得增列為本次甄選名額)

| 甄選類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註 |
|-----------------------|------|----------------------------------|--|
| 幼兒園 代理教師 (懸缺代理) | 1 | 若干名 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1.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2. 聘期規定：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114.8.1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3.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4.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5. 本職缺為懸缺代理1名，錄取者職務由學校安排，不得拒絕。 |

四、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tps.tp.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聘網，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五、報名、甄試、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一) 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二) 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

| 次別 | 第 5 次 | 第 6 次 | 第 7 次 |
|----------|---|--|--|
| 報名 日期 | 114 年 7/29(二) 08:30-11:30 | 114 年 8/4(一) 08:30-11:30 | 114 年 8/6 (三) 08:30-11:30 |
| 甄選 日期 | 114 年 7/30(三) 08:30-08:50 報到 09:00 甄試 | 114 年 8/5(二) 08:30-08:50 報到 09:00 甄試 | 114 年 8/7(四) 08:30-08:50 報到 09:00 甄試 |

| | | | |
|--|--|--------------------------|--------------------------|
| 成績 公告 | 114 年 7/30 (三) 14 時前公告 | 114 年 8/5 (二) 14 時前公告 | 114 年 8/7 (四) 14 時前公告 |
| 成績 複查 | 114 年 7/31 (四) 10 時前 | 114 年 8/6 (三) 10 時前 | 114 年 8/8 (五) 10 時前 |
| 提出 時間 |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 |
| 報到 日期 | 114 年 7/31(四) 下午 4 時前 | 114 年 8/6(三) 下午 4 時前 | 114 年 8/8 (五) 下午 4 時前 |
| 錄取者應依報到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 次別 | 第 8 次 | / | |
| 報名 日期 | 114 年 8/8 (五) 08:30-11:30 | / | |
| 甄選 日期 | 114 年 8/11(一) 08:30-08:50 報到 09:00 甄試 | / | |
| 成績 公告 | 114 年 8/11 (一) 14 時前公告 | / | |
| 成績 複查 | 114 年 8/12 (二) 10 時前 | / | |
| 提出 時間 |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 |
| 報到 日期 | 114 年 8/12 (二) 下午 4 時前 | / | |
| 錄取者應依報到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六、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一樓人事室(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電話：2785-1376 轉 171)。

七、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完成資格審查及報名手續後收費，若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全額退費。

八、報名表件：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 A4 白色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基本救命訓練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畢業證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

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再補證；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錄取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4.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相關能力證照、獲獎證明、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研習結業證書等，無者免繳。

（二）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最近1吋半身脫帽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2.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3. 試教教案、自我簡歷(格式不限)各一式3份。
4. 切結書。

九、甄選方式：

（一）初審：依繳交證件進行初審，初審審核通過後參加複試。

（二）複試：以報名序排定順序。（下列口試及教學演示順序及時間得彈性調整之）。

1. 口試（4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評定（以10分鐘為原則）。
2. 教學演示（60%）：以主題教學為主（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材料自備（當天繳交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三）複試經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

（四）甄試地點：本校相關教室（視本校作業地點得彈性調整之）。

十、成績計算：

（一）口試佔總成績40%、教學演示佔總成績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普通班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凡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具合格教師證書及教學演示成績優者優先聘任。

十一、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五點所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ctps.tp.edu.tw>請應試者自行查詢）。

（二）凡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第五點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親至本校報到，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申請複查成績時間：依本簡章第五點所規定「成績複查」日期親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卷、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訴：

1. 申訴日期：依本簡章第五點所規定「申訴」日期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2. 申訴電話：(02) 27853856轉10（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 申訴信箱：kids@w2.ctps.tp.edu.tw

十三、教師服務規範

- （一）一般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參加甄選之教師，請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經錄取甄選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

十四、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 校長核定後聘任，惟若應考者均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五、依序遞補人員，即以電話連繫或公告於本校網站，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依序逐一通知遞補。

十六、附則：

- (一)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二)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另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至 46,514 元。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四)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七) 報名及甄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備註：

-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忠孝醫院旁）
- 二、申訴專線：(02) 27851376（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三、交通：公車 284 212 281 捷運後山埤站 3 號出口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5招 第6招 第7招 第8招

表一、個人資料

編號： 號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貼 照 片 |
| 性 別 |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
| 現 職 | | | 教師證字號 | | | | |
| 通 訊 住 址 | 縣 市 | 鄉 市 鎮 區 | 街 路 | 段 | 巷 | 弄 號 | |
| 聯 繩 電 話 | O : | H : | 手機： | | | | |
| E - m a i l | | | | | | | |
| 學 歷 | 1. 專科學校 科 組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 | | |
| | 2. 大學 學院 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 | | |
| |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 | | |
| 經 歷 | 1. (年 月— 年 月) | | 6. (年 月— 年 月) | | | | |
| | 2. (年 月— 年 月) | | 7. (年 月— 年 月) | | | | |
| | 3. (年 月— 年 月) | | 8. (年 月— 年 月) | | | | |
| | 4. (年 月— 年 月) | | 9. (年 月— 年 月) | | | | |
| | 5. (年 月— 年 月) | | 10. (年 月— 年 月) | | | | |
| 專長、特殊表現或 三年內研究著作 論文 | 1. | | 3. | | 5. | | |
| | 2. | | 4. | | 6. | | |
| 近五年研習進修 | 如附件 | | | | 總計 | 小時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 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研習時數證明或結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國民身分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自我簡歷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合格教師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試教教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學經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原校校長同意書或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三、審核結果

| | | | | | | |
|------|---------------------------------|-------------|-----------|--|-----|--|
| 初審審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複審資格 | 審查單位 核 章 | 人事 主 管 | | 教評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未錄取 | | | | | |

四、複審結果

| | | | |
|------|---|---------------------------------|------------------------------|
| 到考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 | |
| 錄取等第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或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或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者。
- 五、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於到職後仍未參照幼照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並繳交證明供幼兒園查驗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編號 | | 報考類別 | |
| 申請複查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演示（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成 績（分數：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應考人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複查成績以複查教學設計演示、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 | |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刻正

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上班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